

川底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批示，按照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要求，妥善解决全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职责移交及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按照省、市、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结合全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作内容，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有序妥善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最大限度提升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消防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作

内容，坚守安全底线，最大限度提升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

（二）依法依规、标本兼治。坚持严格执法，既不擅自附加办事条件，也不降低审批质量，确保事项办理经得起历史检验。对违法违规项目要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切实推动隐患整改。

（三）新旧衔接、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考虑历史、结合实际，做好新旧技术标准适用衔接。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分类处置政策，优化审批程序，先重点后一般，分类分步扎实有序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有关问题。

三、组织机构

镇政府成立全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马剑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杨 军（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 组 长：王 超（镇党委副书记）

郎振华（镇人大主席）

李建平（镇纪检书记）

葛 倩（镇党委宣传委员）

李 峥（副镇长）

徐沙沙（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新婷（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李航兵（川底派出所所长）

付建林（镇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成员包括各村、各相关单位负责人。

工作专班依托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整体工作方案，研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牵头组织协调重大事宜，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具体工作各村、各单位抽调人员配合开展。

各村、各单位负责督促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内部落实整改责任，尽快办理完善消防审验手续，涉及消防审验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四、整治范围

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后，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新建、改建、扩建既有建（构）筑物。

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公路、水利、市政、煤炭矿山、民航、商业与物资、农业、林业、粮食、石油天然气、火电、水电、建材、冶金、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医药、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与通信、广播电影电视等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不包括：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的临时性建筑。

五、阶段任务

（一）安排部署和清查摸底阶段（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

镇工作专班统一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各村、各单位要落

实责任，迅速行动，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充分发动基层网格力量或者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清查，厘清底数和问题原因，建立整治台帐和问题清单，确保信息数据完整准确，避免疏漏。整治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清查摸底工作于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并将清查摸底表（见附件2）把关后上报镇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隐患整改和问题销案阶段（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各村、各单位在摸底排查的同时，对无消防审验手续的建设工程，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的火灾危险性、问题整改的难易程度，区分轻重缓急，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合理确定分类处置政策，制定整改工作计划，建立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改台账，倒排工期，逐项销案，分类分期推进消防隐患问题整改，扎实有序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有关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尽快完成消防审验手续办理。

1.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火灾高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高层建筑（包括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及其他建设工程。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6月30日前）

2025年6月30日前，基本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有效防范化解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隐患，汇总梳理整改工作经验，分析困难和问题成因，及时出台相关制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各村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切实提高站位，全面动员部署，科学统筹协调，积极做好政策宣讲，推动相关责任主体树立法治意识，积极主动申报消防审验。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按照方案要求，分类细化责任，参照建立相应组织机构，合理制定计划，确保按时完成排查整治工作。各单位要督促本行业系统内部落实整改责任，尽快办理完善消防审验手续，涉及消防审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移送相关职能部门查处。建设单位（产权人）依法履行既有建筑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主体责任，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主体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依规对既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质量负主体责任。

（二）强化指导服务，加强跟踪问效。各村、各单位要坚持严格执法，并考虑历史、结合实际，做好新旧技术标准

适用衔接，既不擅自附加办事条件，也不降低审批质量，确保事项办理经得起历史检验。对违法违规项目要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切实推动隐患整改。加强检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对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从严依法处罚。

（三）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各村、各单位在专项整治中要深入剖析造成消防审验问题的原因，及时研究制定着眼长远、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重点建立完善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消防救援等部门间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事前、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机制，厘清审批、监管职责边界，确保各类建设工程应审尽审、应验尽验。